（上接B99版）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证全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分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 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能够作为债券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前依据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46,902.24	76.03
	其中：股票	4,546,902.24	76.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9,675.57	23.74
8	其他资产	14,203.36	0.24
9	合计	5,980,781.1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3,841.68	35.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887.20	4.2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033.00	2.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45,667.76	24.36
K	房地产业	494,555.00	8.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917.60	2.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46,902.24	76.6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800	226,320.00	3.81
2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219,438.00	3.70
3	600036	招商银行	7,700	203,588.00	3.43
4	600585	海螺水泥	5,200	174,096.00	2.93
5	600104	上汽集团	4,900	171,451.00	2.89
6	601398	工商银行	31,900	169,708.00	2.86
7	600690	青岛海尔	8,400	161,784.00	2.73
8	600518	康美药业	7,000	160,160.00	2.70
9	000858	五粮液	2,100	159,600.00	2.69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900	151,438.00	2.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7.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13,915.75
9	合计	14,203.3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2.1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	0.80%	0.05%	0.82%	0.85%	-0.02%	-0.8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4.50%	1.57%	6.09%	0.85%	18.41%	0.7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35%	1.21%	27.18%	0.71%	-14.83%	0.5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9.22%	2.77%	24.83%	1.67%	-5.61%	1.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1.53%	1.72%	-9.36%	1.09%	-12.17%	0.6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48%	0.70%	5.74%	0.49%	3.74%	0.2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6月30日	29.30%	1.62%	52.70%	1.01%	-23.40%	0.61%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12年8月16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	1.00%
2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	0.8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 0天	1.50%
7天≤持有期 ≤66天	0.50%
366天≤持有期 ≤731天	0.25%
持有期≥731天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495,049.50元

申购费用＝500,000－495,049.50＝4,950.50元

申购份额＝495,049.50／1.050＝471,475.71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元

赎回费＝12,000×0.25%＝30元

赎回金额＝12,000－30＝1197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至2018年8月16日运作满6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一、绪言”部分，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2、“二、释义”部分，增加《流动性风险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相关内容；

3、“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5、“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服务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6、“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的要求、赎回费率、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7、“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范围和对象、投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8、“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9、“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0、“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了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时应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

11、“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基金托管人简况进行了更新；

12、“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3、“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包叔平先生及信佳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559136%，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8年9月28日，并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69,101,400股，其中包叔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01,400股，信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559136%，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因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回购注销3,60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5,666,248股变为3,412,065,248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仍为224,038,148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6.566057%。

2、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412,065,248股变为4,435,684,822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291,249,592股，持股比例仍为6.566057%。

3、2018年9月，因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7,2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435,684,822股变为4,442,964,822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仍为291,249,592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6.555298%。

4、包叔平及信佳科技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9,101,400股。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0日	4.15	2,000,000	4,435,684,822	0.045089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1日	4.02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3日	4.03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4日	4.13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7日	4.00	4,000,000	4,442,964,822	0.090030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9日	3.96	11,000,000	4,442,964,822	0.247582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1日	3.94	8,101,400	4,442,964,822	0.182342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7日	3.96	14,000,000	4,442,964,822	0.315105
合计	-	-	-	69,101,4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即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038,1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6.55913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2,148,192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42,964,822股的4.999999%（其中包叔平持有公司股份132,19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5285%，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9,957,3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47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包叔平	126,378,650	3,415,666,248	3.699971	132,190,845	4,442,964,822	2.975285
信佳科技	97,659,498	3,415,666,248	2.859164	89,957,347	4,442,964,822	2.024714
合计	224,038,148	-	6.559135	222,148,192	-	4.99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1、包叔平曾作出的股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IPO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14年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时的锁定承诺：“在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5年增持股份时的锁定承诺：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包叔平拟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含）19,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包叔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完成，详见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其他法定承诺：

（A）“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B）“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等。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不增持承诺：根据2017年11月10日包叔平出具的《声明》，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信佳科技曾作出的股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佳科技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2018-068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新同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8-069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情况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